

簡介專利之行政救濟

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獲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不難得悉，專利案件之當事人，對中央標準局之處分，或經濟部之訴願決定與行政法院之再訴願決定不服時，依法可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

一、行政救濟之受理機關：

訴願法對訴願、再訴願之管轄有明文，而行政訴訟法對行政訴訟之管轄亦有明文。依目前實務，專利訴願案之管轄機關為經濟部、再訴願之管轄機關為行政院，行政訴訟則為行政法院管轄。

二、法定期限：

訴願、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提起均定有法定期限，逾期即生確定效力，茲將各級機關救濟期限分述如下：

1. 訴願：自中標局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2. 再訴願：於經濟部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3. 行政訴訟：於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三、行政救濟書狀應載明事項：

(一)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1. 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並檢附該法人、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2. 原行政處分機關。
3.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年、月、日。
5. 受理再訴願之機關。
6. 證據。
7. 再訴願人於再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行政決定之機關。
8. 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9. 委任狀（如委託代理人者）。
10.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指印，其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證明其事由簽名：

1. 原告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其與法人或團體之關係。
2.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3. 被告之機關。
4.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書，及收受其決定之年、月、日。
5. 年、月、日。
6. 原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7. 起訴狀副本乙份。
8. 委任狀（如委託訴訟代理人者）。

四、綜上，對中央標準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法可循行政救濟程序予以力爭，唯一旦確定即生確定力，當事人不得再為爭執。

(二) 再訴願應具再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再訴願人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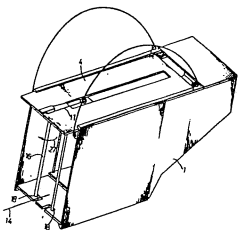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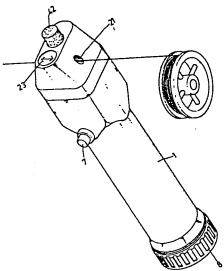
1. 再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並檢附該法人、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2. 原行政決定之機關。
3.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年、月、日。
5. 受理再訴願之機關。

(三) 再訴願應具再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再訴願人署名：

1. 再訴願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並檢附該法人、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2. 原行政決定之機關。
3.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年、月、日。
5. 受理再訴願之機關。

發開資投尋

器利磨線卷用魚釣



籠鴿截捷

專利名稱：釣魚用捲線磨利器
專利公告號碼：六三二〇一
專利權人：翁開州
專利特色：
1. 可快速拉抽換釣魚用捲線器上的線。
2. 接觸端特殊設計而可在電池正反轉時皆可導通，可適用於左、右手不同習慣的人。
3. 滑輪上設有磨石，可經馬達帶動而磨利魚鉤。
本專利產品願讓，意者請洽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業務部陳先生（電話：五四三二〇二三轉六五）

專利名稱：捷截鴿籠（賽鴿專用鴿籠）
專利公告號碼：六三二〇二
專利權人：匡世昌先生
專利特色：
1. 為一可活動式置於鴿舍進口處之鴿籠。
2. 設有出入口柵欄，當鴿子進入時踏板下壓，可使入口門自動關閉，使鴿子無法飛出。
3. 設有環孔，可由此取下鴿子之腳環，以便記錄返舍時間。
4. 設有提把，便於攜帶，不必以人手提鴿，亦不致損傷羽毛，避免鴿子受驚嚇。
本專利產品願讓，意者請洽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業務部陳先生（電話：五四三二〇二三轉六五）



台一掃描

1. 本所為加強服務顧問客戶，從元月份起每月舉辦講座，除1月19日於台北外，2月份更於台北（2月8日）、台中、台南、高雄（2月12日）分別舉行，題目為「從票據之使用談票據法修改前後因應之道」，由現場的聽眾反應，及會後之電話諮詢，可見此項講座已確立其正面的功能，獲得大眾的肯定！
2. 為提供員工更好的辦公環境，本所利用3月9日、3月10日兩日遷至隔壁112號9F及10F，並將於3月27日舉行遷址酒會，歡迎各界蒞臨指教。
3. 2月1日正式成立101抱怨專線，由張副總經理主持，專線的目標在解決並協助客戶與本所之間的種種誤會，進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4. 台一關係企業於2月9日假六福客棧二樓舉行尾牙聚餐，全省近兩百位員工在大家長林晉章先生主持下，人人盡情享用美食與釋懷的歡唱，並有精彩活動助興，全所上下，呈現一片祥和、溫馨的氣氛。

新書介紹

元月下旬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陸續出版三本台一叢書，其書目分為：

商標專論集（一）
中華民國商標申請實務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實務

此乃該所基於專利、商標代理人之立場，期望作好政府與民間之橋樑，使國人對專利、商標有更深一層之認識，並減少因申請人不懂法令於申請之際帶給主管機關之不便，亦盼藉此實際行動帶動社會研究風氣。

張老師信箱

△問：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之區別？
○答：1. 標的不同：申請新型專利之標的須為物品之特定形狀、構造或裝置；申請發明專利之標的，得為物品或方法之發明，且其物品發明尚可包括無特定形狀之物品。
2. 目的不同：申請專利之發明，須其物品或方法之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申請專利之新型，須其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合於實用。
3. 專利期限：發明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新型專利之專利權期限為十年。
△問：依報載SONY公司有很多商標被撤銷確定，請賜知究有那些商標，以供參考。
○答：經查至目前為止中央標準局撤銷且公告者計有：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九八八六七	Belacassette及圖
一一一九六二	L-500
一一一九六三	L-750
一一一九六四	L-250
一一三二七一五	B. system及圖
一一三二七一六	B. VIDEO及圖
一一三二七一七	B. CORD及圖
一一三二七一八	B及圖一
一一三二七一九	B及圖二
一一三二七二〇	L-165
一一三二七二一	L-330
一一三二七二二	L-830
一一三二七二三	Beta及圖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疑難處理

業務青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十樓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三(二十線)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八四八·二二八八五三·二二二五二四二
彰化所：彰化市三民路二六四號
電話：(〇四七)二三八六二七·八